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523号

申请执行人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中国(上海) [REDACTED]

负责人方 [REDACTED], 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慧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宋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, 男, 1968年3月28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廖 [REDACTED], 女, 1972年11月21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, 男, 1967年2月7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朋龙, 男, 1984年11月18日生, 汉族, 住黑龙江省尚志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慧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宋 [REDACTED]、廖 [REDACTED]、林 [REDACTED]、张 [REDACTED] 金融借款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慧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归还南洋

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35,384,636.78 元及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4,700,838.25 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；上海慧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，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与宋■■■、廖■■■、林■■■及张■■■协议，以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的“■■■号”抵押权登记证明、“■■■号”抵押权登记证明、“■■■号”抵押权登记证明及“闸 201408011924 号”抵押权登记证明项下房产折价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受偿金额分别以上述抵押权登记证明记载的最高额为限。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，归抵押人所有，不足部分由上海慧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清偿。但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（2015）沪一中民保字第 3-1 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1104 室工业房地产。案外人詹■■■请求带租约拍卖，我院裁定驳回异议，詹■■■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，被我院予以驳回。现拍卖条件已成就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3 号 1104 室工业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华松  
审 判 员 赵喜麟  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卷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赵亦京  
书 记 员 陈 炯